

合同编号：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虞城县乡镇污水处理站扩容运营
服务合同

甲方：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7日



甲方：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乡镇污水处理站扩容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乡镇污水处理站扩容运营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虞城县境内
- 3、服务概况及内容：

项目概况：虞城县 2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 2020 年开始全面进水调试，设计总处理规模 4400m³/d, 采用“预处理+A²/O 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规模目前不能满足实际需求，部分乡镇污水产生量超出处理能力 2 倍以上，生物处理单元活性下降，机电设备故障率上升，自动化水平低等问题突出，现需采购运营服务及设备扩容。

服务内容：污水处理设施加运营(包括运营产生的运营人员工资、电费、药剂等，处理能力、设备及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更换详见后附件)

- 4、服务期限：3 年(1 年按 365 天计)
- 5、吨水运维费用：扩容改造完成后 3.05 元 /吨结算，扩容改造完成前参照 2025 年虞城县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 2.1 元/吨结算。
- 6、规模：现有规模 5400 吨/天；扩容后规模 11050 吨/天。
- 7、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二、甲、乙双方工作和责任

1、甲方

- ①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所需要的与污水站建设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竣工图。

②甲方应保证各污水处理站已通水、通电、通路；

③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

①按照要求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扩容后规模满足附件污水处理站改造前后处理能力清单要求。

②按附件设备增加更新清单(单个污水处理站)要求增加设备。运营期结束后，所增加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③派遣人员对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站负责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看护、维修、厂区卫生等；

④保证各污水处理站设备正常运行；

⑤保证各污水处理站出水稳定达标；

⑥对各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泥进行合法化处置；

⑦合同期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⑧乙方每月提供不少于一次有资质的化验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排放标准中标明的主要污染物浓度）

三、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1、现有规模 5400 吨/天；扩容后规模 11050 吨/天，年运行天数 365 天，则 3 年运维费用即合同总价估算为：¥36904237.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万零肆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整)，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预付款，剩余 40%合同总价于运维期间分 36 次，逐次支付，即中标方于每月月初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运维记录及支付申请，采购人自收到中标方提交的运维记录及支付申请后，向中标方支付上月运维费用，依次类推。

3、结算方式：以实际运维水量据实结算。

4、本合同所关于产品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协商解决。

2、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从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委托运营期限 叁 年。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等)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八、送达

各方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应按照合同列明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若须变更地址，则须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应以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和信息为准。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虞城县滨河路西段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盛世文园社区48号楼3017-2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670627336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附件:

一、设备增加更新清单(单个污水处理站)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参数	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提升泵	2.2kW, 380V		台	1	原水进水
2	细格栅	孔径 1mm	非标, 0.8*0.5*0.5m	套	1	安置在厌氧池上端,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放大
3	推流器	0.5kW		台	1	厌氧池
4	推流器	0.85kW		台	1	缺氧池
5	回流泵	550W, 380V		台	1	缺氧池
6	曝气头		D=178mm	组	24	好氧池, 约 80~100m ³ /h
7	回流泵	1100W, 380V		台	1	好氧池
8	鼓风机	2.2kW, 380V		台	1	好氧池, 利旧
9	回流泵	1500W, 380V		台	1	膜池
10	风机	7.5kW, 380V		台	1	膜池
11	膜组器	MBR 膜组器		套	1	膜池
12	抽吸泵	1.5kW, 380V		台	1	车间
13	反洗泵	0.75kW, 380V		台	1	车间
14	Pac 加药系统	3L/h, 200L		套	1	电磁隔膜计量泵, 配 PE 桶, 产水联动
15	碳源加药桶	200L		个	1	根据实际情况滴定
16	次钠反洗桶	500L		个	1	反洗时配置 2 次, 涉及消毒再加一台电磁隔膜泵
17	浮球开关	开关量, 220V		套	3	膜池安装
18	浮球流量计	0-15m ³ /h		台	1	出水管路
19	气体浮球计	0-150m ³ /h		台	1	好氧池风管
20	电缆			批	1	装机功率最高 20kW, 常规 17kW 工作
21	管路			批	1	现场遴选
22	蝶阀			批	1	现场遴选
23	PLC 柜			项	1	PLC 系统

章

二、污水处理站改造前后处理能力清单

序号	乡镇名称	现有规模 (吨/天)	扩容后规模 (吨/天)	AAO+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台)
1	界沟镇	200	400	1 台
2	站集镇	200	400	1 台
3	田庙乡	150	300	1 台
4	张集镇	200	300	1 台
5	乔集乡	150	400	1 台
6	刘集乡	150	400	1 台
7	镇里垌乡	150	300	1 台
8	稍岗镇	350	400+400	2 台
9	李老家乡	250	300+300	2 台
10	古王集乡	250	300+200	2 台
11	大侯乡	150	300	1 台
12	谷熟镇	150	300	1 台
13	大杨集镇	150	400	1 台
14	店集乡	150	400	1 台
15	芒种桥乡	250	300+300	2 台
16	木兰镇	250	400	2 台
17	沙集乡	150	300	1 台
18	闻集乡	200	300	1 台
19	郑集乡	150	400	1 台
20	刘店乡(新站)	100	200	1 台
21	刘店乡(老站)	100	100	1 台
22	杜集镇(新站)	150	400	1 台
23	杜集镇(老站)	300	300	1 台增加 MBR 膜工艺
24	黄家乡(新站)	100	350	1 台
25	黄家乡(老站)	100	100	1 台

26	利民镇	900	1800	2台400+500,原有工艺加装MBR膜处理量900吨/天
合计		5400	11050	

注：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